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本行」或「本集團」)於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8年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8年4月13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2名，實際出席董事11名。陳四清董事長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本次會議由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7年修訂並頒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

報》四項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上述會計準則為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提供了新的指引。本集團按要求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上述新金融工具準則。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為嚴格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本次變更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變更後，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中所列示的經營成果及所有者權益並無差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會計政策變更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二、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批准本行在經本行股東大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8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自股

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三、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批准本行在經本行股東大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無固定期限；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四、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第三十四條由「當年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加上年淨利潤的萬分之三(如合計超過8,000萬元，按8,000萬元執行)，單項對外捐贈不超過800萬元，由董事會審批」調整為「當年總額不超過2,500萬元加上年淨利潤的萬分之三(如合計超過1億元，按1億元執行)，單項對外捐贈不超過800萬元，由董事會審批」。

五、提名張青松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張青松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

六、提名李巨才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李巨才先生因存在利益衝突，對本議案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李巨才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

七、聘任劉秋萬先生為本行首席信息官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劉秋萬先生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職資格有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簡歷詳見附件。

八、聘任孫煜先生為本行業務總裁(海外業務)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孫煜先生擔任本行業務總裁(海外業務)的任職資格有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簡歷詳見附件。

九、2018–2019年度董事高管人員責任保險續保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十、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以上第二至第六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公佈。

附件：張青松先生、李巨才先生、劉秋萬先生和孫煜先生的簡歷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非奇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張向東*、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張青松先生、李巨才先生、劉秋萬先生和孫煜先生的簡歷

張青松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2017年3月起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90年加入本行。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總行支付清算部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擔任本行新加坡分行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2月先後擔任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司庫副總經理、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金融市場總部總經理(證券投資)，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兼任本行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總經理。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具有副研究員職稱。

李巨才先生，1964年出生，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黨委委員、紀委書記，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黨委專職副書記，1996年11月至2010年4月歷任財政部文教行政司科學處副處長、投資評審中心處長、信息網絡中心辦公室主任、綜合處處長。1986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劉秋萬先生，1961年出生，1994年加入本行。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軟件中心總經理。此前曾先後擔任本行寧夏回族自治區分行副行長、博科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總裁等職務。1982年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孫煜先生，1973年出生，1998年加入本行。2015年3月起任本行倫敦分行行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行長、董事，2015年12月起兼任本行倫敦交易中心總經理。此前曾先後擔任本行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代客)、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中銀香港全球市場部總經理。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